

稳经济、稳就业惠企惠民政策汇编



渭滨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目 录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3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17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	31
4.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	41
5. 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号）·····	47
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55
7.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66
8. 陕西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强化稳就业扩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就工发〔2022〕2号）·····	71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43号）·····	80
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一季度经济稳增长工作的意见（陕政发〔2022〕1号）·····	89
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99

1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十大行动实施意见》《宝鸡市高校毕业生稳就业措施十五条》的通知.....	107
13. 关于印发《宝鸡市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宝人社发〔2022〕24号）.....	119
1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抓项目稳投资促增长具体措施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32号）.....	132
15. 《宝鸡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发改综发〔2022〕248号）.....	141
16. 渭滨区稳经济若干政策措施.....	15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年3月25日)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場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場分割，打通制约經濟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場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場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二) 工作原则

——立足内需，畅通循环。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提高市場运行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市場资源优势，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

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

——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压茬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用足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让需求更好地引领优化供给，让供给更好地服务扩大需求，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

——系统协同，稳妥推进。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科学把握市场规模、结构、组织、空间、环境和机制建设的步骤与进度，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增强在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市场稳定、经济安全的能力，有序扩大统一大市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三）主要目标

——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发挥市场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等优势，进一步打通市场效率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市场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升、需求优化升级之间的通道，努力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的国内大循环，扩大市场规模容量，不断培育发展强大国内市场，保持和增强对全球企业、资源的强大吸引力。

——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持续优化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因地制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

——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发挥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降低全社会流通成本。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具有丰富应用场景和放大创新收益的优势，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完善促进自主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的体制机制，支撑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

——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和统一大市场为支撑，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推动制度型开放，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中的影响力，提升在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

二、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四）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

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

（五）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制定全国通用性资格清单，统一规范评价程序及管理办办法，提升全国互通互认互用效力。

（六）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健全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加快推动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能。

（七）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编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

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失信惩戒和惩治腐败相结合。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三、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运输设施、物流站点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的电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

（九）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优化行业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优化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促进市场信息流动和高效使用。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供

需动态平衡。

（十）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研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加快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规则。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十一）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强化统一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十二）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区域

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债券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十三）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十四）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进一步发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作用，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

（十五）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五、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十六）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加强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探索推进计量区域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等品牌发展交流平台，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十七）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

标准和安全规范。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不断完善国家计量体系。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开展标准、计量等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十八）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跨国跨地区经营的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售后服务，进一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探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完善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围绕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

六、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十九）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对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推进线上线

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

（二十）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

（二十一）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方面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及时补齐法规和标准空缺。

七、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二十二）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十三）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提高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协调性。构建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二十四）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指导各地区综合比较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防灾避险能力等因素，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

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地区间产业转移项目协调合作，建立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分工进一步优化。鼓励各地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防止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二十五）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二十六）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

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八、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七）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全国一盘棋，统一大市场，畅通大循环，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八）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对积极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建立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着力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问题。

（二十九）优先推进区域协作。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总结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三十）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不

折不扣落实本意见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是否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跟踪评估，及时督促检查，推动各方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

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 33 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 5 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24 日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一、财政政策（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 1.64 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

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5 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

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

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

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0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3 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3000 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 年新增支持 500 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

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200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100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

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用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1500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2000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

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

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25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38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1000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400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1547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

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一）扩大企业就业规模。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供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达到一定数量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时予以倾斜；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

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兜底机制，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设置好“红灯”、“绿灯”，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就业。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指导企业规范发布招聘信息，推进公开招聘。（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基层就业空间。结合实施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战略，适应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需要，统筹用好各方资源，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合理确定招募规模。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政策，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教育体系和培养机制，汇集优质创新创业培训资源，对高校毕业生开展针对性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从事灵活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今明两年要继续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深化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合理安排公共部门招录（聘）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

（五）精准开展困难帮扶。要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千方百计促进其就业创业。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面向困难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开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招聘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逐步实现公共就业招聘平台和高校校园网招聘信息共享。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广泛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重大项目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计划，集中向社会发布并动态更新。构建权威公信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密集组织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服务，扩大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千校万岗”、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招聘平台和活动影响力。积极组织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进校园招聘。（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

中央、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就业指导。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教学,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人力资源市场,参加职业能力测评,接受现场指导。高校要按一定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审。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指导名师、优秀职业指导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举办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落实实名服务。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维护就业权益。开展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

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

（十）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供求职就业便利。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教育部门要健全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方便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鼓励受疫情影响地区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积极稳妥转递档案。高校要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

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涉密的应通过机要通信或派专人转递。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衔接，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服务进校园，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毕业去向登记。从2023年起，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体检结果互认。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X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6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

其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高校可不再组织毕业体检。（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加强青年就业帮扶

（十五）健全青年就业服务机制。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允许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进行求职登记、失业登记，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对有就业意愿的失业青年，开展职业素质测评，制定求职就业计划，提供针对性岗位信息，组织志愿服务、创业实践等活动。对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跟踪帮扶，提供就业援助，引导他们自强自立、及早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需求，高质量推动产训结合和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培训等多种模式，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高校绩效考核内容，将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点，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强化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同向发力，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加快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工作保障。要根据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加强人员保障，确保工作任务和政策服务落实。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增强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指导服务的针对性有效

性。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力量参与就业服务、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开展就业政策服务专项宣传，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等典型宣传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将职业选择融入国家发展，在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5日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

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8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税 务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能 源 局

2022年2月18日

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1〕1780号

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能源局、全国工商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工业稳则经济稳。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做好宏观政策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精准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挖掘市场需求潜力，强化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保持良好增长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方面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一、打通堵点卡点，确保工业经济循环畅通

（一）扎实推进能源安全保供。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资源统筹调度，推进煤炭优质产能充分释放，提高发电供热化肥用煤中长期合同履行水平，推动煤电

企业提高发电出力。制定好能源保供应急预案，做实做细能源电力保供工作，保障民生和重点用户用能需求。对煤电和供热企业今年四季度的应缴税款全部暂缓缴纳。完善能耗双控有关政策，严格能耗强度管控，多措并举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保障工业发展合理用能。严厉打击散布虚假信息、哄抬价格等各类违法行为和资本无序炒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持续密切监测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大力增加大宗原材料市场有效供给，灵活运用国家储备开展市场调节。实施好《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加强信息发布解读，促进规范运行。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顺畅。强化对重点行业的运行监测，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加强问题分析研判，积极应对突发情况，及时处置潜在风险。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加大“首台套”“首批次”应用政策支持力度。发挥“链主”企业作用，优化产业链资源配置。聚焦新能源汽车、医疗装备等重点领域，实施重点领域“1+N”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发展。深入开展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

创建。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推行一站式服务，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挖掘需求潜力，拓展工业经济市场空间

（四）促进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加快“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区域重大战略规划及年度工作安排明确的重大项目实施，推进具备条件的重大项目抓紧上马，能开工的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争取早日竣工投产。在5G、千兆光网等领域布局一批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尽快启动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工程和中西部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发挥国家和地方重大外资项目专班作用，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等领域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实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引导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升级导向计划。在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煤电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推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实施生产线和工业母机改造，补齐关键技术短板，提高产品供给质量。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促进传统产业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开展数字化转型。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鼓励企业建立质量追溯机制，有效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

群发展工程，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前瞻谋划未来产业，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推动建设一批国家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支持制造业大型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等服务。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深入开展科创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行动，推动制造服务业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健全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实施家电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家电等领域推出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面向北京冬奥会转播等重大场景促进超高清视频落地推广。推动传统线下业态供应链和运营管理数字化改造，发展新型信息消费。加大线上线下融合力度，扩大自主品牌消费和线上新型消费，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高水平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外资利用水平。出台 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放宽制造业等领域限制。开展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搭建外资企业和地方沟通交流平台。适时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外商投资制造业。（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外贸稳定发展。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依托国家物流枢纽，拓展海运、空运、铁路国际运输线路，推动构建支撑“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全球销售”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推动国际物流降本增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扶持，健全工业经济保障措施

（十）完善重点行业发展政策。持续巩固提升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成果，对违法违规问题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完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优化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有序推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绿色智能船舶示范应用，加快推进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实施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组织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探索推广“两业融合”新路径新模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重点区域政策体系。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产业发展重大任务，落实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区域发展有关重大部署，结合区域特点制定完善当地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加大精准支持力度，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发挥国家级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作用，有序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鼓励地方立足自身特色和优势，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构建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集群发展格局。不断总结和宣

传推广地方和企业振作工业经济好经验好做法。（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能效标准引领。科学确定石化、有色、建材等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明确目标方向，突出标准引领，严格能效约束，组织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开展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应用，提高行业节能降碳水平。推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加大节能力度，加快工业节能减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加大能耗标准制修订、宣贯推广工作力度，建立动态提高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机制，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制造业融资支持。紧密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提升融资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完善制造业中长期融资考核评价机制。开展“补贷保”联动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推广以信息共享为基础的“信易贷”模式。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完善配套支持机制。深化产融合作，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落实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专项政策，建立工业绿色发展指导目录和项目库，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工业绿色低碳领域汇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破解企业用工难题。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

训，促进产业用工需求和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提高劳动者适应产业转型升级能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完善劳动力供需双方信息发布和对接机制，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严厉打击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行为，规范用工市场，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完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基础设施，提升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效能，引导制造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梯度转移，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工业经济行稳致远

（十五）减轻中小企业负担。落实好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的助企纾困政策，加大对涉企违规收费的整治力度。加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落实力度，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规范款项支付秩序，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长效机制。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给予资金等支持。用好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和支小再贷款，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支持小微企业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促进扩大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今年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鼓励地方有针对性出台帮扶措施。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地方可按现行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优化市场环境。建立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项执法检查常态化机制，督促各地区严格落实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制度化的政企互动机制，落实好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制定政策的事先评估和事后评价。鼓励和支持各地区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完善政务服务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分批复制推广。大力弘扬工业经济优秀企业家精神。(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方面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定信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同时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的跟踪监测，深入分析研判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强化预研预判，做好政策储备，全力以赴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2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2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 务 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 民 银 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 务 总 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 保 监 会
民 航 局
2022年2月18日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在落实好已经出台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 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 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3.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5.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6.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7. 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 2.2 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8. 2022 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 4000 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9.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2.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13.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

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6.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17.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8.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9. 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20. 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

21.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

22.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23.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25.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6.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27.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28.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2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

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30.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2.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33.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34. 2022 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3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36.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

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8. 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

39.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40. 研究协调推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游企业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 美元/桶）、港口费（50 元/吨）等费用。

4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

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 24 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43.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

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八、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强化储备政策研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助力稳就业保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各地要大力推广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的“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二、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

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三、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四、继续实施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

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和广东省，可继续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持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申领条件人员和单位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四项支出。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2年以上。

五、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

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2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六、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

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2年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在各项保生活稳岗位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可提取累计结余4%左右的失业保险基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该项政策的提取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七、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3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

八、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2年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实际，逐步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90%。要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待遇全国线上申领统一入口，方便失业人员申领。

九、切实防范基金风险。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要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基金结余不足的统筹地区落实政策。要健全基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完善待遇申领信息比对核查系统，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抓紧抓实抓细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岗位提技能等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

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补贴“展翅行动”，持续优化经办服务，推动更多政策免跑即领、免申即享、免证即办，推动政策红利早释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加大督促指导力度；要大力宣传先进经验、工作亮点，为推进工作提供借鉴，营造良好氛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效果和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开展评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4月25日

关于印发《强化稳就业扩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就工发〔2022〕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强化稳就业扩就业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按周报送进展，加强工作预警，实行台账管理。

陕西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2年4月25日

强化稳就业扩就业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按照省稳就业工作调度会议要求，进一步强化政策、项目、市场、服务效应，落实落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改善企业就业环境，稳定市场主体吸纳就业主渠道，增强托底保障能力保居民就业，确保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时序进度达到60%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二季度控制在5.5%以内，坚决打赢二季度就业攻坚战，切实稳住经济基本盘和社会基本面。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聚焦市场主体稳就业扩就业

1. 加强减负稳岗扩就业。开展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入户行”活动，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特别是针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厅级领导分片

包抓，落实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以及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直达企业，确保应享尽享、快速兑现。推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给予留抵退税，存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一次性全额退还，微型企业4月份集中退还，小型企业5、6月份退还；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6月底前集中退还存量留抵退税；增量留抵税额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年内扩大“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项目产业带动就业。落实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实施方案，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和重点项目融资放贷，推动省级重点项目建设，二季度新开工省级重点项目36个、吸纳就业4600人左右。扩大住建、交通、水利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国有投资项目吸纳就业规模。项目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重点项目急需用工需求清单，重点对已竣工投产的项目，开展“一企一行”服务活动，动态掌握项目提供岗位、吸纳就业、人员分布等具体信息，与人社部门对接解决企业用工、调剂用工余缺，做好用工

服务保障。对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人员的，按规定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财政、人社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对有培训诉求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对中小微企业年内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有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记录的，按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新登记市场主体二季度末达到30万户。推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签约项目落地，组织开展秦创原入驻企业就业招聘系列活动，形成新的就业增长点。强化对初创实体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创业。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加大对普惠小微的金融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的一定比例贴息。加速国家级孵化载体在市（区）、省级孵化载体在省级高新区建设布局

“双清零”，推动全省理工类、综合类高校大学科技园建设全覆盖，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提升各类孵化载体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效能。加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建设，办好第三届陕西“丝路创星”创业创新大赛。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重点群体保就业

4. 力促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务员计划录用 6449 名，按照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的部署抓紧实施；高水平大学生选调公务员计划录用 600 名，加快推进笔试后续工作。事业单位计划招聘 2 万人，已进行笔试的，6 月底前完成考察；未进行笔试的，6 月底前完成笔试。中央驻陕企业、省属企业、金融机构计划招聘 33800 人，上半年上岗率要达到 60% 以上。“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等 11402 个基层岗位，力争 6 月底前完成笔试。做好全年应征 9350 名大学生入伍工作。组织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6 月底全省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75%，困难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六进”校园活动，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上半年组织不少于 1 万人参加就业见习。年内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并有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记录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

习生活补贴。对见习单位接收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见习且留用率不低于 50%的,按留用人数对见习单位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征兵办、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困难人员兜底帮扶。开展失业人员“集中帮扶行”活动,对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及时给予登记和认定,优先帮扶长期失业人员就业,二季度至少提供 1 次就业指导、1 次培训机会、推送 3 条岗位信息,鼓励将中小微企业纳入就业援助基地范围,新腾退的 2 万个公益性岗位上半年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劳动力上岗率 60%以上,上半年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 60%以上,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残疾人提供针对性就业帮扶,上半年实现就业 3000 人以上。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季活动,二季度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5000 人。落实失业保险扩围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残联、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稳定农民工务工规模。依托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二季度带动就业 1200 人左右,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中央和我省以工代赈资金的 15%。重点围绕乡村振兴、环境保护、公路养护、卫生防疫、基层公共管理服务等领域开发乡村公益岗位。疫情防控期间支持高、中风险地区所在区县开发社区(村)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和就业服务等临时性防

疫公益性岗位。大力发展县域工业集中区，二季度新增就业 1 万人以上。落实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十二条措施，加强苏陕协作，支持社区工厂、各类园区、就业帮扶车间、劳务品牌创建等带动就业，上半年保持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农村劳动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持续抓好“赴重点区域务工人员”大摸底，对返乡且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及时帮扶对接上岗。加大各类贷款发放、相关项目安排、协作资金使用、补贴政策扶持向带动就业好的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倾斜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灵活就业和共享用工。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二季度新增网商商户 600 家以上，带动就业 2000 人以上。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困难商户、网络主播等服务费标准。加强与“丝路星光”“抖易点”等平台合作，上半年提供 3000 个直播就业岗位。支持零工市场建设，推动建立政企常态化合作机制，共享人力资源、岗位信息，调剂用工余缺、共享用工。指导建筑企业、餐饮企业、电商零售平台共享用工，指导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防范开展共享用工中的矛盾风险。鼓励季节性用工，对职业中介机构向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且签订 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就业协议）的，按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维

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组织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优化服务促就业

8. 优化就业服务促就业。依托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设立“共享员工”服务专区，加大政策发布、岗位推介、线上招聘、技能培训、补贴办理力度，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多岗位信息归集。发挥 3000 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上半年促进就业 7 万人以上。开展中小微企业“百日招聘”活动，上半年提供 2.5 万个就业岗位吸纳就业。实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活动，用好“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调度系统”，完善“一对一”联系服务机制，围绕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等疫情防控相关企业，重点产业链、秦创原入驻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等保产业链稳定的相关企业强化用工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持续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质量。发挥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的主体作用，聚焦重点项目，打造陕西技工品牌。围绕智能制造、汽车制造、新能源、信息技术等专业（工种），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培训，大力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扩大青年技能培训规模，提升课程和培训质量，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让无业者有业可就、有业者技能提

升、从业者收入增加。二季度衔接下达 2 至 3 个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投资计划。组织开展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技能型高素质农民培训，上半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1 万人。实施乡村产业带头培育“头雁”项目，上半年培育 300 人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计划，保持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稳定，指导企业规范用工管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劳务公司“红黑榜”，加大力度清理劳动力中介，规范各类职业介绍行为。国有企业带头稳定劳动关系不裁员、尽量不减员，有条件的适当增加就业岗位。对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申领就业补贴的服务对象，要适当延长补贴申领期限。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巩固根治欠薪工作成果，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督导考核

11. 强化督查督导防风险。省稳就业工作专班建立督查督导机制，按月分解考核任务，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实行台账管理。5 月份对西安、咸阳、渭南、榆林等重点市开展联合督导检查。专班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落实稳就业主体责任，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厅领导分市包抓全系统工作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牵头省级重点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就业工作。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严格审查就业材料，确保毕业生去向落实率真实可靠。统计调

查部门要推进分市调查失业率统计办法，加大业务人员培训，强化就业形势调查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发展改革、工信、国资、教育等部门要分别建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高校清单和工作提示单，全力帮助企业 and 高校解决难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形势分析研判，加强行业企业用工、裁员等变化监测，提早做好政策工具储备，建立防范化解失业风险预案，防止发生规模性失业和群体性事件。省级有关部门重大情况，要向省政府报告。全省上下要同心同向，共克时艰，努力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 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4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陕西省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精神，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

（一）进一步发挥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作用，扩大支持企业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市（区）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

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市（区）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2年1月免收房租。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通过业务补助、保费补贴、增量和绩效评价奖励等方式，加大对政策引导性强、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奖补力度，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不断扩大小微企业担保规模、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好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的作用，完善“4321”银担合作业务体系建设，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持续扩大业务规模。用好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提升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发批量化担保产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科创企业发展。（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

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支持力度，对小微企业购买约定的社会化服务给予补贴，提高服务补助额度和单个小微企业年度领券总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

（六）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广泛开展税收政策宣传，利用大数据筛选确定符合政策适用条件的中小企业纳税人、缴费人，有针对性地推送优惠政策，引导中小企业对税收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西安海关、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清理涉企收费，深入推进转供电、供水供气等环节价格监管工作，开展“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缓解融资问题

（八）加大信用贷款投放，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持续深化“银税互动”，探索对依法纳税、诚实守信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新模式。优化升级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运营模式、功

能，推动开展“长安信通”征信平台建设试点。推动全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数据整合，发挥“信易贷”平台作用，引导有条件的银行机构与“信易贷”平台互联互通。（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工商联、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对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开展“促融资纾企困”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倍增专项行动，指导金融机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在中征平台进行全量登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持续推广和利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中征平台开展业务，以供应链融资支持重点产业链发展。（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施“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能力提升工程”，督促金融机构落实金融顾问、四贷促进、让利实体、发债辅导、考核奖励等“五个机制”，实施业务授权、金融产品、专营机构、银担合作、尽职免责等“五项公示”，强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发挥正面导向激励作用，发挥好银行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奖补机制作用，对服务中小微企业成效好的银行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加强陕西省金融服务云平台建设，推动“万

企登云、千企融资”，提升中小企业贷款便利度。加强融资对接服务，加大对经营困难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

（十二）加强大宗重点商品价格监管和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深入推进涉企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工作，开展重点领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产业链供需对接活动，组织国有企业、产业链骨干企业发布需求。支持大型企业、行业协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继续推广差异化收费，规范交通建设领域涉企收费政策，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对中欧班列长安号继续试行“铁路快速通关模式”，西安铁路口岸实现出口货物“装运发货即离境”、进口货物“一站到达”，减少货物在边境口岸滞留时间，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提高中欧班列陕西中小企业产品竞争力。（省交通运输厅、西安海关、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用电保障

（十五）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

劳动密集型服务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梳理产业链龙头企业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2022年，以县（市、区）为单位统计小微企业清单和用电量，打包参与新能源市场化交易，力争成交电价在原目录电价基础上下浮0.05-0.1元/千瓦时。〔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

（十七）持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按国家规定提高返还比例，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发放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接收见习人员且年度留用率不低于50%的单位，按规定享受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对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和场地租赁费、水电费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落实保障中小微企业用工若干措施，发挥“秦云就业”等平台作用，举办中小微企业专场招聘活动，建立中小微企业用工对接机制。开展多层次用工培训，优化劳动力供给。鼓励社会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人才培训和招聘引进等服务，加强中

小微企业人才对接。提供优质高效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十九）加强清欠长效机制建设，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要求，从源头预防新增拖欠，积极应用法治化、市场化手段化解拖欠账款。加强审计监督，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各级责任。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扩大市场需求

（二十一）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加大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我省相关实施细则，细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

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积极组织我省中小企业参加线上、线下举办的国际展会和经贸对接洽谈会，开拓国际市场。搭建政银合作平台，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依托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建立“海外仓”和一站式服务体系，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充分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契机，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大贸易救济工作力度，为进出口企业维权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支持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充分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平台载体的作用，不断提升合作区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引导和支持有合作需求的中小企业入区开展投资合作。（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压实责任抓好落实

（二十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作用，推动涉企事项“一网通办”、政策“一网通查”，发挥好“秦务员”“陕企通”等平台作用。优化办理程序，推广“免申即享”“无纸申报”等方式，降低政策获取成本。（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

担当，勇于开拓创新，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要切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落实情况及时报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一季度经济稳增长工作的意见

陕政发[2022]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定不移抓好疫情防控，坚决稳住全省经济大盘，做到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全省一季度稳步开局，为顺利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奠定良好基础，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分类施策助力复工复产。夯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制定和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支持各类企业复产和重点项目复工，建立派驻联络员制度，帮助解决人员返岗、物资运输、疫情防控等问题。分类支持大型骨干外贸企业、重点配套企业、中小外贸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支持物流运输、国际快递、金融保险等外贸相关行业重点企业和网点尽快恢复营业，分级解决外贸企业人员上班、货物跨省运输、议付单据快递、收付汇结算等具体困难。支持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住宿、餐饮企业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复工，其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货源供应等纳入地方应对疫情保供范围。鼓励和倡导外来务工人员就地过年、稳岗稳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税务局、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不折不扣落实惠企纾困政策。

全力保市场主体，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措施，对月度销售额不超过 15 万元或者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45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依法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依法为制造业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依法落实国家 2022 年新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缴纳确有困难的纳税人，依规免征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一季度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一季度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在纳税人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后，依法尽快予以核准。因疫情影响的中风险、高风险地区纳税人以及因隔离、市场封闭地区纳税人，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免于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持续深化税务与金融监管部门协作，进一步做好“银税互动”工作，扩大普惠面，丰富产品线，力争 2022 年“税银贷”较上年再翻一番。（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免

收 2022 年一季度房租。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一季度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鼓励市(区)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租金减免、用电阶段性优惠等政策，参照已组织开展的居民电采暖市场化打包交易方式，以县为单位统计小微企业清单和用电量，打包参与新能源市场化交易，力争成交电价在原目录电价基础上下浮 0.05—0.1 元/千瓦时。(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充分发挥金融在稳增长中的重要作用，督促金融机构围绕项目融资需求实现信贷投放稳定增长，一季度力争信贷增速继续高于全国，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不低于 2021 年。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提供低成本资金。对暂时遇到困难、市场前景较好的企业，要保障其信贷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深入实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贷款，适当延期或展期。推进“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一链一行”银企对接监测制度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发展。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融资平台，加强线上融资对接，开展常态化线下银企对接活动。(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挖潜增效振作工业经济。

落实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1月份梳理完成一季度拟竣工投产的新增工业产能项目清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2022年延续执行中小企业技改奖励项目,对中小企业购置关键设备,按照不超过购置额的1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补,力争一季度技改投资200亿元以上。稳定能源生产供应,对低于单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平均水平的能源生产企业不限制能耗总量,鼓励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达产满产、多产多销,协调煤油气产运储销各环节运行畅通,争取一季度煤炭产量1.7亿吨、原油产量625万吨、天然气产量80亿立方米、发电量730亿千瓦时左右。继续开展超产超销奖励,尽快兑现对各市(区)“小升规”企业按净增量给予每户20万元奖励政策。支持链主企业围绕自身技术和市场需求,引进和培育配套企业,对年度配套率增幅较大的链主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链主企业每净增1户当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本地或招引的非关联配套企业,给予链主企业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加大配套企业支持力度,建立链主企业供应商目录清单,对纳入清单且当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本地非关联配套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继续对省内生产的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加大奖励支持力度。落实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70条措施,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采取“线上+线下”

“定期+随时”相结合的模式，及时兑现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能源局、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

落实省政府抓项目促投资 17 条工作措施，制定出台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实施方案。1 月份分解下达各市（区）一季度投资完成量和增速任务，逐月调度通报各地投资运行、项目储备建设、带动就业情况。建立谋划项目清单，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重点项目清单予以用地保障和能耗单列，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 1 亿元用于支持项目前期工作、稳投资工作成效奖励等。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季度下达 40%以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2021 年资金一季度完成率不低于 40%，2021 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一季度全部开工、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40%以上，2022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额度 326 亿元力争 3 月底前发行完毕。指导市县推进项目前期，组织集中开工和项目观摩，实施月通报、季点评，确保一季度省市两级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 40%、完成投资 1350 亿元以上。按月调度西延、西康、西十高铁建设进度，加快实施在建公路、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等项目，开工 3 个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力争一季度综合交通投资 70 亿元、全年 645 亿元以上。加快实施引汉济渭二期、东庄水利枢纽、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一期等项目，推动引汉济渭工程三期、延安王瑶水库扩容等项目前期工作，确保一季度水利投资 55 亿元、全年 406 亿元以上。加快西气东输三线陕西段、

延长富县外送配套电源等项目建设，力争彬长 CFB 示范、可可盖煤矿、信发神木电厂等项目 3 月底前开工，推进三大新能源基地新开工 200 万千瓦，确保一季度能源工业投资 120 亿元、全年 1000 亿元以上。引导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吸引社会资本组建产业基金，重点支持 5G、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两新一重”和生态环保等补短板项目。重点推进省属企业 56 个投资项目建设，省属企业力争一季度投资 200 亿元、全年 1100 亿元以上。各级各部门统筹财政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灾后重建项目，督促灾后重建项目 3 月底前全部开复工、12 月底前全部完成。适度超前开展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雨污分流等市政设施投资，全力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推广重点项目“税务管家”服务工作经验，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连通省统计局数据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重点工业企业库、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建设项目库、省商务厅重点商贸企业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企业库，逐步实现“五库”数据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能源局、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快速恢复。

启动实施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行动方案。在西安、渭南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的基础上，再选择 2 个市开展省级试点建设，全年建成不少于 25 个“便民生活圈”，每个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支持。组织开展商旅

文体融合、线上线下结合、城乡区域联动的各类促消费活动，提升市场人气，提振消费信心。常态化开展“秦乐购”系列活动，重点开展“网上年货节”等春节元宵节促消费活动20场次以上，创建10个省级夜间经济示范区，每个给予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对重点限额以上企业促销活动给予补贴。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在陕设店，对在省外城市新设3个以上陕西名优产品专营店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结合落实《陕西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加大各市(区)新能源公交车替换力度。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增值税。鼓励有条件的市(区)与汽车、家电经销企业合作开展促销，发放汽车、家电消费券；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对购买I级能效标识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的消费者，可按销售价格的10%给予补助。培育限额以上单位净增200家以上，对各市(区)限额以上单位按净增量每户20万元给予奖励，对一季度促消费成绩显著的市(区)给予一定奖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区)政府等配合)

六、扬长补短加快城市建设。

稳住建筑业基本盘，支持建筑施工项目采取闭环管理等措施加快复工进度。推行“一企一策”主动跟踪服务，指导企业提升资质等级、扩展资质类别，各地要制定引导扶持政策，对省外建筑龙头企业落户陕西开辟“绿色通道”，参照我省优势企业给予重点扶持。继续推进公租房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西安市保障性租

赁住房筹集建设工作，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抓好城市建设“里子工程”，抓紧摸清城市天然气、供水、排污、热力等管道情况，开展前期工作，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等配合）

七、夯实基础稳定农业生产。

1 月份印发小麦抗灾强管百日行动方案、粮食规模化经营三年行动方案，2 月份出台种业振兴五项行动落实意见，全年建设 300 万亩高标准农田，抓好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改造灌溉面积 150 余万亩，建设 120 座黄河流域淤地坝，加强水毁农田修复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筹备开春农作物补种改种，做好灾害防范。（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内联外引开展精准招商。

一季度出台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和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建立招商引资目标企业库，围绕 23 条重点产业链开展定向招商、精准招商，尽快取得一批重大招商成果。推动泰康西安智慧医养总部、杨凌麦肯马铃薯产业园等单体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推进央企进陕，加快已签约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再引进一批好项目、大项目。（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市（区）政府等配合）

九、互惠互利深化外贸合作。

1 月份出台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意见，全面对接 RCEP 经贸新规则、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行动计划。建立大型外贸骨干企业融资专项保障机制，实施“秦贸贷”中小外贸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项目。持续提升中欧班列(西安)运行质效，高标准建设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3 月底前，出台推动实现外贸“双倍增”具体举措、公共海外仓认定支持办法，认定一批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促进外贸创新发展。持续推进承接东部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支持西安市国家级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加大对综合保税区、经开区和外向型经济园区的支持力度。(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千方百计强化就业民生保障。

发挥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作用，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鼓励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开展 2022 年度高校毕业生促就业“国聘行动”。及时发布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工信息，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满足企业、项目阶段性用工需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国家规定给予稳岗返还，提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对一季度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企

业为重点，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增强失业保险保障能力，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及失业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暂时困难人员加强临时救助，切实保障特困对象、低保人员、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感染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要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工作专班，细化落实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月度、季度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完成目标，全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同步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挂图作战”，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分别梳理工业、商贸流通、建筑业、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企业复工复产进展，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梳理重点项目开复工和建设情况，建立台账，形成清单。省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协调，建立周调度、月报告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做好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主动“送政策上门”，提高政策知晓率，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区）每月5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日

陕西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陕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要求，加快我省高质量发展步伐，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保持制造业平稳较快增长

（一）加强对制造业企业的服务。建立制造业龙头企业一对一包抓服务机制；加强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监测预警，按月研判分析，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技术创新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鼓励中小企业加快成长。建立“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库，对各市（区）每年“小升规”企业按净增加量给予每户 20 万元奖励；对年度增速快、贡献大的制造业企业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三）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密切监测煤炭、钢铁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增加市场有效供给。加强原材料供需上下游协作，建立钢铁、水泥等大宗商品产销对接长效机制，推动原材料生产企业与客户企业签署中长期供销协议，降低企业原材料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促进工业品销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举办优势工业品、“名优新特”消费品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免费为企业提供展销服务。采取平台让利、企业让价、政府补贴的方式，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开展联合促销。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运行保障。指导能源企业与用户对接，做好能源电力保供工作，保障重点用户用能需求。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要素跟着优质企业走”原则，推动生产要素和能耗指标向好项目、好企业集中，实现资源高效优化配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中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在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时期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强创新驱动能力

(六) 实施科技型企业发展倍增计划。利用 3 年时间，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翻一番。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企业。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区)给予奖励；设立高新技术百强、创新活力五十强、创新能力三十强企业排行榜。支持科技人员自主创办、大中型企业孵化外溢、引进人才领办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科技型企业上规计划，每年筛选重点入库培育企业给予省级科技项目自主立项补助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补。实施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对通过拟上市企业培育立项的给予科技项目支持。(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充分利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资源和政策包，鼓励制造业企业积极参与秦创原平台建设。加大企业研发支持力度，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予以奖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补(中小企业最高 300 万元)。对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给予奖补。(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动制造业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推广。鼓励企业

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模式开展技术攻关，按照不超过科研经费总额30%、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贴。建立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清单，鼓励企业参与“揭榜挂帅”，对“定榜”项目给予奖补。（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

（九）实施“551”企业数字化转型特派员行动。成立5个数字化特派员小分队，组织50名专家，服务100家企业，做好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鼓励企业“上云用数”。开展制造业“上云”企业星级评定，对当年获得省级认定的优秀星级“上云”企业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对企业信息化建设投资额超过50万元的项目，按照投资额的15%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20个左右，每个奖励50万元。对两化融合项目按照投资额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对通过贯标认证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一）加快智能化工厂建设。对认定为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产线和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三级以上达标企业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二）推动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以实施“数字产业培育、平台经济发展、工业互联网发展、智能工厂建设、产业大脑建设”五大工程为抓手，壮大数字产品制造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四、推动制造业提档升级

（十三）提升重点产业链竞争力。继续落实好提升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若干政策措施，围绕省级重点产业链，发布三年行动计划，支持链主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加大配套企业支持力度，强化产业链招商补链延链，着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设立重点产业链提升专项资金，对产业链重点项目、“卡脖子”补短板产业化应用项目、链主企业、重点配套企业等给予支持，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大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主攻方向，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改造提升，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对中小企业购置关键设备，按照不超过购置额的 10%、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五）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推动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实现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对强基础的重点项目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六）促进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加快“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建立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跟踪服务清单，按月监测，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项目尽快达产达效。对列入清单中投资进度快、投资额大的项目给予奖励。对当年有望建成投产的新增产能项目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

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七）支持汽车产业项目建设。用好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整车项目按照产能每增加 10 万辆汽车，奖励 1—2 亿元标准给予资金支持，按照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情况分批拨付。对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投资额的 2%、最高给予 5000 万元奖补。支持新能源汽车关键领域研发应用，对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按照投资额的 3%、最高给予 5000 万元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八）提高制造业绿色化水平。加快工业节能减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加大节能力度。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和绿色制造项目建设，建成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对绿色制造项目按照投资额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九）提升工业园区承载能力。按照“一县一区、一区多园”原则，扎实推进园区优化整合。围绕县域主导产业发展，培育一批重点特色专业园区，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升级，提升园区专业化配套服务能力和承载水平，对园区公共设施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的 10%、最高给予 300 万元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强化要素保障

（二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撬动作用，省级相关部门要整合各自现有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资金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制造业，支持产业发展类的

资金原则上当年6月底前下达完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大制造业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制造业重点企业信贷投入，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积极支持制造业企业研发创新、设备更新、依法并购；完善制造业中长期融资考核评价机制，提升融资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入实施重点产业链“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对“链主”企业上一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配套企业，可根据市场化原则实行纯信用无抵押贷款。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普惠小微企业的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制造业贷款、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评估，按照符合条件的新增贷款投放额不超过0.5%的标准予以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人才支撑。建立制造业企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需求清单，进行靶向招才引智。围绕制造业用工需求，加大订单式培训和支持力度。支持举办全省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落实好全省各类人才奖励补贴和生活保障待遇相关政策，为制造业人才引进培育提供有力支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积极推行“亩均论英雄”改革。构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在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对各市（区）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对全省规

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效益领跑者、省级以上园区亩均效益领跑者和市（区）“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领跑者给予奖励，将县域工业集中区纳入“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体系，推动资源要素向高产区、高端产业、优质企业集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制造业企业在投资落户、开办经营、项目审批、资本对接等环节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诉求响应平台（即“陕企通”）作用，及时受理和协调解决中小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设“一指减负”平台，实现企业减负政策“一指申报”“一指评估”“一指办理”。指导和帮助企业用好用活增值税抵扣、加速折旧、专用设备税额抵免、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转让减免税、进口设备免关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零部件原材料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西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十大行动实施意见》《宝鸡市高校毕业生稳就业措施十五条》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十大行动实施意见》《宝鸡市高校毕业生稳就业措施十五条》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

宝鸡市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十大行动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多措并举促进各类群体就业，千方百计保居民就业，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宝政发〔2020〕7号）和《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22号）精神以及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预期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省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紧扣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形势要求，坚持就业优先，实施十大行动，持续强化“减负、稳岗、扩就业”举措，全力稳定现有就业，积极增加

新的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努力实现“三提升、两不减、两确保”的目标。坚持“稳”字当头，通过项目产业拉动、创新创业带动、就近就业推动，拓宽就业空间，力促“城镇新增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职业技能培训”等三项指标稳中有升，全市城镇新增就业4.2万人以上，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1.6万人，就业困难人员0.6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5亿元；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3.3万人次。坚持政策落地为要，精准落实援企稳岗惠企政策，切实为企业减负松绑，全面支持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切实将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左右。坚持守好底线，聚焦农民工、贫困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力争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0万人以上，其中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做到应输尽输，有就业意愿的贫困户家庭至少一人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5%以上，推进退役军人多渠道就业，确保就业大局稳、重点群体稳。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实施援企稳岗稳定就业行动。紧扣“免、减、缓、返、补”五方面政策，支持稳企业、保就业，落实中小微企业免征、大型企业减征、困难企业缓交社会保险费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型企业，返还标准按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执行，扩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受益面。用好用足促进就业的吸纳补贴、培训补贴等，综合发力帮助企业，网上办理减税降费政策到企到户、到边到底。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市人

社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项目增岗拉动就业行动。从今年开始，实施重大项目和产业带动就业影响评估。在编制和评估专项、区域等规划，审批审核备案和评审重大项目时，将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产业带动就业等情况作为重要内容，明确规划和项目优先带动就业目标，每季度统计一次项目和产业吸纳就业情况。财政、货币政策聚力支持稳就业，拉动就业能力强的投资项目优先实施，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小微企业优先支持，创业创新带动就业潜力加速释放。全面落实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十条政策，多方引进总部企业，做大做强总部经济，带动更多就业。鼓励汽车、家电、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支持康养、托幼、健康服务业发展，壮大互联网+平台经济、云经济，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鼓励农民工通过回归农业、农村电商、自主创业等方式就地就近就业，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建设。（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创新创业带动就业行动。加大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载体建设力度，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培育网红经济，大胆吸纳一批网上营销、直播带货能力强的精英人才，把宝鸡蜂蜜、苹果、擀面皮、臊子面等优质商品带到

全国、推向世界。建立县级电子服务中心，发挥“双创”支撑就业重要作用。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优化营商环境催生更多市场主体。巩固提升12个县级和40个镇级创业中心标准化建设水平，2020年新建49个镇级创业中心。举办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陕西选拔赛暨宝鸡市第九届创业大赛。（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微经营”灵活就业行动。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实行柔性城市执法管理，发展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在不影响通行的前提下，按照城市管理部门划定的范围，允许在一定区域开辟临时摊点摊位，允许临街店铺在一定时间和区域范围出店经营。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强管理，确保城市干净整洁有序，通过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小商小贩、小店小铺等灵活经营，促进点内生活、点内就业。（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村镇工厂吸纳就业行动。围绕特色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文化旅游、特色手工艺等新业态，以贫困村和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为重点，通过鼓励返乡人员创办、依托本地优势产业资源培育、苏陕协作支持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培育发展村镇工厂、社区工厂，力争今年覆盖全市所有乡镇，打造“村

镇生活、村镇就业”就近就业模式。发改、工信、国资委、商务、招商等部门要主动引导企业与人社部门对接，为培育村镇工厂提供保障。（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脱贫增收就业帮扶行动。组织脱贫攻坚“四支队伍”，深入开展“一对一”精准就业帮扶，优先推动未脱贫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边缘户、监测户等群体就业，每季度排查一次，确保“零就业”贫困户动态清零。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服务，通过完善信息台账、搭建招聘平台、培育村镇工厂吸纳、公益岗位安置、就业技能培训等措施，扶持帮助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劳动力有业可就、有事可做。探索组建政府或社会性劳务扶贫公司，支持组建返乡创业协会，发展各类劳务合作社，提高培训就业组织化程度。（市扶贫办、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行动。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稳就业十五条措施，统筹做好毕业、报到、落户等工作，通过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基层就业规模、就业见习规模等渠道，稳定初次就业率。开展国有大中型企业开展高校行集中招聘、高校毕业生服务月活动，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加速实施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基层项目招录、招生入伍等各项促就业的措施，事业单位空缺岗位70%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加强特设岗位教师、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和城镇社区专职工作招聘，扩大“三支一扶”项目招募规模。组织实施“青年见习三年计划”，年内完成1650人就

业见习计划。开展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一对一”帮扶，帮助高校毕业生尽早就业。（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退役军人局、团市委、市征兵办，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技能培训助力就业行动。以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等为主要培训对象，多形式开展补贴性培训，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现以训稳岗。全面推进中长期技能培训，坚持市级集中办班和县区办班相结合，扩大培训规模。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和线上培训，实行阶梯式补贴办法，培训后就业率达到40%以上，提高就业质量。狠抓职业教育培训，组织引导“双返生”参加技工教育，促进新生代劳动力技能成才。组织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全面开展以工代训，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推进培训就业“二合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困难群体就业援助行动。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推进劳动年龄退役军人就业失业实名登记全覆盖。加大就业援助力度，举办“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季”。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的保障范围，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对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范围，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完善公益岗位管理办法，合理开发临时性防疫公岗，按照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业困难人员、其他失业人员的优先顺序依次安排，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安置。（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服务保障优化就业行动。全面推进就业管理与服务全程信息化，推广应用宝鸡就业 APP，打造“掌上就业”“云上就业”。密集开展“百日千万”等线上招聘行动，有序恢复线下服务活动。全面开通并优化线上失业登记、线上失业保险申领、线上就业补贴申办平台，让更多劳动者长技能、好就业。强化基层平台服务功能，推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标准规范，构建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体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农民工返乡 3 个月内向每人提供不少于 3 条就业岗位信息，帮助其尽快就业。深入开展农民工实名制普查，探索推进就业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发挥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和助理员两支队伍作用，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推进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抓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多措并举稳就业。要深刻认识当前形势下做好就业工作的重要性，把稳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疫情对就业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保居民就业主体责任，发挥稳就业工作专班作用，做好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市稳就业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制定细化落实措施，加大协同力度，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工作落实。坚持定期调度，对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三）落实补贴资金。要运用就业补助资金、工业结构奖补资金、职业能力提升行动专帐资金，加强对就业工作的保障。加快推进就业服务“一网通办”，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优化办事流程、缩短申领时长，可通过信息比对、系统审核等方式，提高补贴发放效率，确保就业各类政策补贴扶持资金落实到位。

（四）严格督导检查。要加大督导力度，督进度、督任务、督成效，确保稳就业、保居民就业任务全面完成。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切实把稳就业工作一项一项做细做实，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对在就业工作中成效突出的县区和部门要奖励表扬，对浮于形式、进展缓慢的要严肃问责。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多措并举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政策进农户、政策赶集市、政策大篷车、政策手机短信”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主动推送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发掘一批在贫困地区、城乡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

宝鸡市高校毕业生稳就业措施十五条

为全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强化就业服务，扩大就业渠道，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总体稳定，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落户就业。为高校畢業生在宝鸡就业创业开设落

户绿色通道，在校大学生持学生证、身份证即可办理落户手续。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大学生），持毕业证书原件（留学生持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身份证即可办理落户手续。（市公安局负责落实）

（二）畅通流通渠道。凡有意愿在宝鸡市就业创业的宝鸡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凭学生证及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出具的推荐信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即可办理相关招录、招聘、资格审查手续。（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落实）

（三）深化校地合作。宝鸡地区普通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根据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毕业生离校前签约人数、招聘会参会企业和提供岗位人数、招聘活动成效、招聘会支出等情况综合确定招聘补贴，原则上每年补助给1所学校不超过30万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落实）

（四）优化服务保障。民生保障部门向有意愿在宝鸡市就业创业的毕业年度大学生提供“一站式”服务，享受购房、交通、教育、医疗等针对性优惠措施。（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负责落实）

（五）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万名学子看宝鸡”“高端人才宝鸡行”“宝鸡就业大家谈”等系列活动，让高校毕业生走进宝鸡、了解宝鸡、留在宝鸡、融入宝鸡。（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团市委负责落实）

（六）开辟就业岗位。市国资委、工信局充分挖掘国有企业、

中小企业就业潜力，提供适口对路的就业岗位，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新兴产业，开发一批适合大学生就业的岗位。（市国资委、工信局负责落实）

（七）加大就业扶持。各类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保费的，按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企业不超过50%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含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企业组织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培训，按照培训后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情况给予企业每人1000元—5000元的培训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八）强化兜底帮扶。全市每年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建档立卡高校毕业生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在宝鸡市实现灵活就业或毕业年度自主创业的，可按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最高不超过60%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九）优化就业服务。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市场化服务机构资源优势，建立常态化线上招聘机制，打造一批就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聘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发布，市本级每年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10场次，各县区每年不少于8场次，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畅通就业渠道。（市人社局、市总

工会、团市委负责落实)

(十) 支持实习见习。鼓励校企合作，引导大学生在毕业年度到用人单位实习见习，预先接受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缩短大学生就业适应期，实现求学与就业有效衔接。(市人社局负责落实)

(十一) 鼓励创新创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在宝鸡创办企业或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给予项目配套奖补，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二) 加强金融支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健全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正常补充机制。在宝高校毕业生及留学回国大学生在宝鸡创业的，最高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2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300 万元，并可享受贴息支持。(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负责落实)

(十三) 建设创业载体。按照“政府主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模式创新”的原则，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建设众创空间、工程训练中心、创业学院及大学生科技园等载体，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市科技局、市人社局负责落实)

(十四) 夯实工作责任。人社部门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各方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保障。教育、公安、民政、司法、卫生、工信、住建、文旅等部门深入挖掘本系统、本行业就业潜力，形成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合力。(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住建

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落实)

(十五) 加强统计监测。人社、教育部门建立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在校大学生统计制度, 完善统计分析、信息共享机制, 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科学依据。(市人社局、市教育局负责落实)

关于印发《宝鸡市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

宝人社发〔2022〕24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社部、财政中心：

为进一步促进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规范和加强认定、管理工作，为创业者提供政策扶持和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根据《陕西省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陕人社发〔2019〕43号）、《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宝市财办社〔2021〕6号），我们修订完善了《宝鸡市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现将修订完善后的《宝鸡市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宝鸡市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规范和加强认定、管理工作，为创业者提供政策扶持和

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根据《陕西省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陕人社发〔2019〕43号）、《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宝市财办社〔2021〕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是指政府主办或各类市场主体创办，以创业孵化为主要目的，主要面向拟创业劳动者和创办初期的市场主体，提供项目发布、创业培训、融资贷款、专家指导、技术咨询、法律维权、事务代理等“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性平台。返乡创业园区（以下简称：返乡园区）是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齐全，主要面向各类返乡人员和本地农民已创办的市场主体，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和相关服务，吸纳就业效果显著，为返乡创业就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各类园区。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原则设在市、县（区）两级，鼓励争创省级和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区）。

第三条 扩大创业孵化工作覆盖面，支持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向基层延伸，带动每个县（区）和乡镇（街道）建设标准化创业中心。对达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标准的县级标准化创业中心和达到县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标准的镇级标准化创业中心，可按程序分别纳入市、县级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管理体系，并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第四条 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和标准化创业中心的建设、认定和管理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需求向导原则，以“市场主体+市场运营+政府支持+创业者”为主要建设模式，以培育

创业主体为目标，以健全完善省、市、县（区）、街道（乡镇）四级创业服务体系，构建“政府+市场”创业服务新格局为重点，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主线，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合理布局。各级人社部门要采取多样的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大就业创业工作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社会知晓度。

第二章 条件标准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孵化基地

1. 法人主体。基地的创办主体或授权运营者为本县（区）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团队和专家指导团队。

2. 硬件设施。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不低于 1000 平方米，能够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共享的服务空间，有相应的道路、停车、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和职工生活等基础配套设施，设立了以办公区、多功能会议室（培训教室）、咨询服务台、政务综合服务区、信息发布区等为主的功能区域。

3. 运营管理。开展创业孵化工作 1 年及以上，运营状况良好，建有完善的经营管理、基础台账、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等基础管理制度，以及系统规范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循环孵化和退出机制。在孵创业实体不少于 10 户，入孵创业实体提供的就业岗位不少于 30 个。

4. 服务功能。能够提供以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及代办，工商、税务、社保代办，创业培训，运营场所租赁，设备设施租赁，创

业专家跟踪指导，项目发布等为主要内容的基础服务，以及部分以创业融资贷款，人力资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法务事务代理，知识产权等为主要内容的增值服务，并与入驻创业实体签订书面创业孵化协议。

5. 扶持政策。低租金或免租金经营场地租赁，就业技能培训和以 SIYB 为主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等融资政策，创业补贴政策，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等，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二）返乡园区

1. 法人主体。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有相应的审批手续，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运营。

2. 硬件设施。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水、电、路、网、环保等配套齐全，能够为入驻创（领）办企业提供注册登记、专业培训、资金扶持、人力资源招募等“一站式”服务。

3. 运营管理。园区内创（领）办企业符合规划、环保、土地、城乡建设、食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园区内企业能够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4. 扶持政策。有相应创业就业政策扶持，设有为园区内创（领）办企业的创业资助、经营场地费用和相关补贴或减免等项目以及扶持期限。

第六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返乡创业园区的认定条件

（一）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除符合孵化基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已被认定为县（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业孵化工作2年及以上。创业孵化以符合产业政策、绿色环保、适于劳动者创业或国家、省级、市级政府重点支持的项目为主，无违法违纪行为。

2.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所总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且孵化场所利用率近2年总体不低于60%，在孵创业实体近2年平均不少于15户，入孵创业实体提供的就业岗位近2年平均不少于100个。

3. 创业孵化功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政府明确的帮扶创业实体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孵化效果明显，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近2年总体不低于50%，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孵率近2年总体不低于80%（孵化成功是指孵化活动结束后，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后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并实现盈利。出孵是指孵化期满后，不再享受孵化政策）。

4. 发展前景良好，并在孵化模式、服务方式、体制机制等方面有所创新，对全市具有引领效应。

（二）市级返乡创业园区

除符合返乡园区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园区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绿色环保，在创业带动就业方面成效显著，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运营时间 1 年及以上。

2. 园区经营场所总面积不低于 8000 平方米，园区内已吸纳创（领）办企业运营面积不低于 4000 平方米，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 200 人。

3. 已被认定为县（区）级返乡创业园区，在创业带动就业、服务方式、体制机制等方面有一定创新，对全市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4. 对吸纳脱贫户创业和脱贫劳动力就业的优先认定。

第三章 扶持对象和期限

第七条 创业实体入驻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应具备的条件

（一）入驻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

1. 所从事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拟创业者应制定了明确的、经评估可行的《创业计划书》；已创办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 3 年，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

3. 接受孵化基地的统一管理，并与孵化基地的运营管理机构签订书面孵化协议。

（二）入驻返乡园区的创业实体

1. 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一定的成熟性和创新性，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2. 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

3. 入驻实体原则上为返乡农民工、返乡大学生、返乡退役军

人和本地农民所创办，接受返乡园区统一管理，并与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签订入驻协议。

第八条 孵化基地（返乡园区）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创业服务，落实扶持政策，予以孵化和帮扶的时间应不超过3年。

第九条 脱贫劳动力创业可优先入驻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孵化或帮扶的时间可延长1年。

第四章 申报认定

第十条 市级人社、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的评估认定工作。县（区）人社、财政部门负责实施本级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的评估认定工作。县（区）人社部门认定的孵化基地（返乡园区）需上报市级人社部门备案。申报县（区）级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认定报告，包含申报主体情况介绍、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基本情况介绍、《宝鸡市**（县、区）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申请表》（附件1）；

（二）申报主体或运营管理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或证明为独立法人机构的相关资料）、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及上年度财务报表；申报主体不是独立法人机构的，还应提供说明孵化基地与运营管理机构法律关系的相关材料，申报返乡创业园区的还应提供相应审批手续；

（三）申报主体房产证或与产权所有人3年期以上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和相应的道路、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生产经营基础配套设施情况证明材料；

（四）管理服务团队情况介绍，创业实体评估准入、财务管理、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复印件，以及循环孵化方案或准入退出机制说明材料；

（五）创业孵化或创业扶持方案、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的优惠政策汇总，书面创业孵化协议或创业扶持协议范本；

（六）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申报

主要由县（区）级人社部门依据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建设总体情况，择优推荐。申报单位向县（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县（区）级人社部门推荐函、认定文件原件；

（二）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基本情况介绍、创办主体或授权运营单位为独立法人的证明材料、运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创办主体与授权运营单位签订的合法委托文书，以及可支配场所产权或使用证明、创业孵化协议（入驻协议）范本、管理制度等达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标准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XX 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在孵（入驻）创业实体花名册》（附件 3）；

（四）能够反映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基本情况的照片 5 张。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县（区）级人社部门对推荐申报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的单位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数据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市、县（区）级人社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对本级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的评估认定工作。县镇两级标准化创业中心由上一级人社部门负责考核验收。同一法人主体不得同时申报孵化基地和返乡园区。

第十四条 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的评估认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推荐申报。人社部门主要以公告或通知的形式，启动评估认定工作。申请认定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的单位，应自公告或通知发布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向市、县（区）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申报资料。

（二）资料初审。人社部门负责申报资料的初次审核，并根据申报资料反映的有关情况，确定接受评审的申报单位。

（三）综合评审。人社部门组织有关人员，组成评审组，采取实地考察加集中评审会议的形式，对符合有关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估。县（区）孵化基地（返乡园区）主要通过本办法第五条逐项量化打分的方法进行，市级孵化基地（返乡园区）主要通过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逐项量化打分的方法进行。

（四）公示认定。对达到基本条件和建设标准的拟认定对象，由同级人社部门经会议研究后，在官方网站或主流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同级人社部门正式行文认定，并加挂牌匾。

经认定的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市级授予“宝鸡市YY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牌匾，县（区）级授予“宝鸡市XX县YY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或“宝鸡市XX区YY创业孵化

基地（返乡创业园区）”的牌匾。其中区划的YY可设定为运营管理机构或高校名称，也可突显基地行业特色或孵化对象的字号。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十五条 孵化基地（返乡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的日常运营管理。人社部门按照谁认定、谁监管的原则，对孵化基地（返乡园区）施行分级绩效管理，并按要求落实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自认定第二年开始，以2年为一个绩效评估周期，人社部门依据条件标准，采取实地考察或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达到绩效评估时间的孵化基地（返乡园区）进行一次绩效评估。经绩效评估合格的保留孵化基地（返乡园区）资格；不合格的取消资格，并收回牌匾。被取消的孵化基地（返乡园区）5年内不得申报认定。

第十七条 市级人社部门组织绩效评估小组对本级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和县级标准化创业中心进行绩效评估，由到达绩效评估时间的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填报（附件4），评估小组对填报情况进行实地绩效评估，依据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动态管理。绩效评估采取百分制，60分以下为不合格（附件5）。

县（区）人社部门应依据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和标准化创业中心建设标准，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对本级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和镇级标准化创业中心进行绩效评估，并建立优胜劣汰机制。

第十八条 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和标准化创业中心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一）孵化基地（返乡园区）、标准化创业中心违法违规经营，或入驻创业实体违法违规经营，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孵化基地（返乡园区）、标准化创业中心被扶持对象投诉三次，经查实拒不整改的；

（三）不能按照书面创业孵化协议或返乡园区入驻协议为创业实体提供服务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第六章 补贴资金

第十九条 设立创业孵化项目补贴资金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给予孵化基地（返乡园区）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创业孵化项目补贴资金应依据创业孵化（创业扶持）实际效果核算，由孵化基地（返乡园区）所在县（区）级人社和财政部门负责核算审批落实。其中，孵化基地按照每孵化成功1个创业实体和每带动1个人就业分别确定补贴标准，并依据孵化成功的创业实体个数和带动就业人数2项指标，核算补贴金额。返乡园区按照每存活1个创业实体和每带动1个人就业分别确定补贴标准，并依据存活的创业实体个数和带动就业人数2项指标，核算补贴金额。每个创业实体和就业的自然人作为核算指标，只能使用一次。

第二十一条 孵化基地（返乡园区）补贴标准为每孵化成功或存活1个创业实体的补贴1万元，每带动1个人就业的补贴

3000 元。给予县（区）级每个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的创业孵化项目补贴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市级每个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的创业孵化项目补贴每年不超过 50 万。市、县（区）级创业孵化项目补贴总额按本级当年就业补助资金总额的 10% 安排。

第二十二条 对已脱贫劳动力成功创业或实现就业的，市、县（区）人社、财政部门要按照其他劳动力补贴标准的 1.5 倍核算。

第二十三条 对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和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市级人社、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省级和市级评审、评选结果，分别按每个 5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孵化基地（返乡园区）补贴资金的申请
孵化基地（返乡园区）补贴资金，向所在县（区）级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所在县（区）级人社部门根据补贴标准进行核算并落实资金，每年 6 月份之前将上年度补贴情况《XX 年度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补贴拨付汇总表》（附件 9）报市人社部门备案。申请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资金申请报告，包含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基本情况介绍；XX 年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补贴申请表（附件 6）；

（二）孵化成功或继续存活创业实体，以及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附件 7、8）；

（三）工商（或税务、社会保险）部门提供的创业实体孵化成

功或继续存活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为：市场主体年报记录、纳税单据并显示盈利、社会保险缴纳单据之一）；

（四）吸纳就业人员劳动合同或市场主体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单据的复印件（申报单位仅提供劳动合同的按照所提供劳动合同人员数量的 50%提交合同期内工资发放单据）；

（五）成功创业和实现就业的脱贫劳动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人社、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动实现大数据比对，严格落实补贴资金核算、审核、拨付程序。

第二十六条 创业孵化项目补贴和国家级、省级示范一次性奖补资金具体用途由申请单位确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制定的《宝鸡市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宝人社发〔2017〕108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政策文件关于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建设、认定、管理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抓项目稳投资促增长具体措施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1〕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市抓项目稳投资促增长具体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

全市抓项目稳投资促增长具体措施

为做好今年四季度和明年一季度抓项目稳投资促增长各项工作，全力稳定全市经济增长基本盘，完成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以上的目标任务，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抓项目稳投资促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力扩大工业投资

1. 扩大能源工业投资。加快麟游县招贤煤矿东翼风井及附属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年底前完成年度投资2000万元。抓紧推进永陇矿区后续开发建设。推动中广核陇县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大唐陈仓贾村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等7个光伏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争取 2022 年底前全容量建成并网发电。（市发改委、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稳定非能工业投资。加快总投资 322 亿元的 189 个工业技改项目建设，确保年底前建成项目 91 个，完成年度投资 48 亿元。推进工业新增产能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省工信厅支持总投资 13.4 亿元的 17 个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对纳入省级重点跟踪服务的工业投资和技改项目，做好月度监测，2021 年力争完成年度投资 30 亿元。对倍增企业和稳增长企业申请全省促产促销奖。精心组织承办好全省钛产业链技改项目融资对接会。（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3. 加快交通重大项目建设。2021 年力争完成公路投资 56 亿元。全力加快推进眉太、关环、麟法高速公路建设，争取旬凤高速凤翔段年底前通车；加快鄂周眉高速、宝鸡城南综合客运枢纽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加快推进 G310 眉县青化至渭滨区高家镇段一级公路改造工程前期工作，力争 2022 年内开工建设；加快宝鸡北过境、钓磬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宝鸡机场可研审批、总体规划和初步设计编报等前期手续办理。积极争取将宝汉铁路纳入国家铁路发展规划。（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扎实推进钛谷、清溪、陈仓等市区桥梁工程以及新宝路上跨宝成铁路桥拓宽改造、市行政中心人行天桥等项目建设进度。抓紧实施市区断头路、瓶颈路贯通

工程，对已经开工的陈仓中路下穿西宝高速通道工程、虢磻桥下穿西宝高速通道工程加快施工进度。加快市区破损道路大修改造、清姜片区老旧小区外改造配套供水管网等工程收尾工作。对已经完成前期手续的石龙路东段、渭滨大道西段拓宽、联盟路南段拓宽、兰宝小区东侧道路、团结路北段道路、团结东路南段6个断头路贯通工程一期，加快推进，确保2021年年底全面开工建设。（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扩大水利投资。加快宝鸡市砂石资源综合利用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太白龙王河水库、南峡沟水库等项目建设进度，力争2021年底前完成年度投资3.8亿元，2022年一季度完成投资3亿元。加快推进通关河和普化水库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做好宝鸡市砂石资源综合利用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饮水工程、渭河生态区治理、水土保持项目等中省资金争取工作。围绕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要支流治理、水库维修养护、灌溉区建设等方面做好2022年中央预算内项目谋划储备。（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社会民生领域补短板。重点做好教育强国推进、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脱贫县县级医院、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普惠托育等领域项目建设，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条件、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支撑作用。推动宝鸡文理学院科技创新园区暨新校区一期项目开工建设；推进市中心医院港务区分

院、市感染性疾病诊疗中心、市中医医院分院等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高新分院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力争 2022 年一季度前开工建设。（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统筹推进其他领域项目建设。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加快城市排水防涝、城市停车场、环保设施、电力管廊、产业和市政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早布局建设物联网、5G 网络、智能交通物流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推进县级综合档案馆、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等设施建设；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加快全市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推动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尽快开工。（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步推动住房领域投资

8. 落实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按照商品住房去化周期，合理控制住宅用地供应的规模、布局和节奏。加快推进土地储备制度改革，提高征地拆迁、各项审批业务等工作效率，落实净地出让制度，盘活房地产存量土地。加快实施 489 个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推进 2022 年 152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加快 2021 年 14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确保渭滨区桑园铺村、渭滨区中铁一局三公司中滩路等 6 个项目年底前建成；2022 年重点推进汇智中心、金台区卧龙寺片区宝嘉厂及林业局、渭滨区三合村三四组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加快龙丰村、新建

路东段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充分发挥中央投资撬动作用

9. 加快专项债券申报、发行使用和监管。持续跟踪省上审核通过 258 个、债券资金总需求 199.40 亿元的 2022 年专项债券项目，争取国道 310 线眉县青化至渭滨高家镇一级公路建设工程、宝鸡市中心医院港务区分院、宝鸡市渭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宝鸡市砂石资源综合利用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等 68 个项目进入全省第一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月调度，各县区 2020 年发行的债券原则上去年底前 100% 支付，2021 年第一、二批发行的债券年底前支付率达到 50% 以上，第三、四批发行的债券项目年底前实现 100% 开工。建立发行债券资金使用台账，细化债券跟踪监测表内容，对已发行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实时统计，对零支出或未开工项目，按程序予以调整，并在 2022 年债券发行时，对该项目单位予以少发或不发。（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对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月通报，年底前各县区 2020 年资金完成率不低于 95%，2021 年项目四季度开工率达到 100%，明年一季度 2021 年资金完成率不低于 40%。（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推进投资项目进度

11. 抓紧盘活投资存量。对 9 月当月没有报送投资数据的 62 个项目（零上报项目），逐一查清原因，全力协调解决存在困难

问题，抓紧重启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除拟申请退库项目外，11月底全市零上报项目处置率达到30%以上，12月底前达到50%以上。（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全力促进投资增量。对2021年度省市县重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进行逐项核对，对投资完成进度不到85%的项目，逐一摸清实际情况，解决存在问题，督促加快项目进度，确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对未开工项目逐一跟踪督办，推动尽早开工；对已开工手续不全的项目，加大手续办理协调解决力度，完善入库相关资料，及时入库纳统。强化县区及项目单位统计业务培训，指导项目单位真实准确报送投资数据，对投资断崖式下滑的县区和数据报送异常的企业做好监测预警。（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持续挖掘投资潜能。积极协调创造条件，对各县区拟纳入2022年市县重点项目，按照成熟一个即开工建设一个，力促总投资47.14亿元的金台区15个市县重点项目提前开工建设。持续推进2021年四季度渭滨区、岐山县集中开工23个、总投资52.64亿元的市县重点项目建设，加快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加快2022年一季度新开工重点项目征集工作，力争实现2022年投资工作“开门红”。（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高质量做好2022年项目谋划储备

14. 启动重点项目计划编制。抓紧征集编制2022年市县重点

项目计划,按照省上要求筛选上报省市重点项目计划,围绕科技创新、碳达峰和碳中和、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抓紧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项目。根据2022年省市县重点项目筹备情况,适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2022年一季度省市县重点新开工项目开工率达到30%以上。(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抓好中央投资项目储备。对标国家政策,做好2022年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工作,做深做实前期工作,提高项目谋划质量和申报成功率。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积极谋划申报项目,2022年各县区通过国家审核的专项债券项目个数原则上不低于2021年水平。(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引导要素向项目聚集

16. 推行“亩均论英雄”。严格执行《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宝政发〔2021〕15号),全面建立全市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会商机制、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新增项目亩均效益提升长效机制,探索差别化要素配置政策,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提高利用效率,推动企业、行业、区域单位土地面积产出效益稳步提升。(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进融资平台整合升级。按照“重组、整合、提升”的

思路，加快市级投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设立 1 家综合性公司（市投资集团）、9 家专业性公司（安居、工业发展、交通发展、城市水务、水环境、文化旅游发展、民生发展、农业发展、财投），形成“1+9”市级投融资体系。争取 2021 年年底前组建或者优化市投资集团 1 家综合性公司和安居、工业发展、交通发展、城市水务、水环境、文化旅游发展、财投等 7 家专业性公司。争取省级财政对市县融资平台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有关贴息支持。（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宝鸡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大总部企业和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严格落实《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十条政策》，精准谋划总部经济招商活动，深度对接，加强跟踪监测和保障服务，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协调解决企业落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引得来、落得住、发展快”。加大已签约招商引资项目保障推进力度，加快推进总投资 30 亿元扶风县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落地实施，力争 2021 年年底前投资 10 亿元一期工程开工建设，持续推进二、三期项目落地事宜。（市财政局、市招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宝鸡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9. 强化考核督导。市稳投资专班办公室按月通报各县区投资增长情况，对投资增速后 3 名的县区开展稳投资专项督导。对稳投资成效较好的县区在项目申报、资金争取上给予倾斜支持。（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夯实国企责任。实施市属重点企业投资“月简报、季分析”制度，逐一核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夯实企业稳投资工作责任，落实企业年度投资任务。对国有企业稳投资举措落实情况、年度投资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服务保障。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和省级重点项目的用地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梳理，形成未落实清单台账，逐一销号；开展下沉指导，帮助项目单位做好土地组件报批。积极做好市级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和工业技改等项目选址、工艺、环保设施及政策咨询，开辟绿色通道、压缩审批时间，积极对接上级业务部门，做好协调沟通。对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依法依规批复节能审查，抓紧启动项目建设。通过提前介入、项目管家、建立台账、精准辅导、告知承诺等措施，为项目提供全方位服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狠抓任务落实。以上提出的工作措施和目标任务，市稳投资专班全部纳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市发改委等市级部门切实抓好常态化监督检查，任务到县区、到项目、到企业、到人员，到部门、到数据、到举措、到时限，按月督办、紧盯不放，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市政府将适时开展督查检查。（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政府督查室、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宝鸡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

(宝发改综发[2022]24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和《陕西省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陕发改财金〔2022〕49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全面落实已出台措施的基础上,明确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加快推动服务业恢复增长、扩能增效,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运行在合理区间。

二、主要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2022年将按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

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 减免困难企业"房土两税". 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服务业市场主体,经财税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免征。(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大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并进行税前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5. 延续阶段性降低、缓缴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再次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一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等服务业企业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6. 减免部分服务业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022 年被列为疫情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各县区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监管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7. 用好金融支持工具。强化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运用，完善配套措施，为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提供低成本资金。积极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工具接续转换，持续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降价、扩面。做好“宝鸡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推广应用，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人行宝鸡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8. 加大信贷资金支持。2022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经济工具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重点加大对困难服务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信贷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

压贷,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责任单位:人行宝鸡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

9. 推动金融降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按照“应降尽降”原则,降低小微企业账户管理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票据业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支付手续费,降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责任单位:人行宝鸡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0. 严格制止“三乱”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切实减轻服务业领域企业不合理负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1. 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对存在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中小微企业,指导开展信用修复。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修复的信息,申请资料齐全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市级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推送省级复审;需通过“信用陕西”网站修复的信息,申请资料齐全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报省级审核,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2. 营造便利消费环境。允许开放式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

美食聚集区和大型超市在不影响市容环境、公共安全和行人通行的条件下,开展"店外设摊"和户外展销活动,提升消费供给。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3. 激发市场消费活力。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2022年发放总金额1亿元电子消费券,其中市财政列支1000万元,各县区配套1000万元,并带动中国银联陕西分公司、各金融机构及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出资让利8000万元,释放消费潜力,提振消费信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人行宝鸡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4. 支持餐饮企业疫情防控。根据疫情风险监测需要,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餐饮企业员工定期免费开展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5.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服务。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鼓励外卖平台对商户进行赋能培训,提升互联网营销能力,促进引流到店销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6. 强化餐饮业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宝鸡市公共

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宝鸡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7. 运用融资担保支持餐饮业。实行“一企一策”方式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对信用好、发展潜力大、示范带动作用好的重点餐饮企业实行免抵押、免质押、免留置纯信用担保融资模式,并给予政策性担保费率优惠或补贴。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8. 优化餐饮行业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餐饮企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专属保险产品,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和餐饮企业风险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给予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宝鸡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9. 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推动餐饮业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鼓励餐饮企业开展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发展社区餐饮,结合实际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补贴。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

优惠措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20. 支持零售企业疫情防控。根据疫情风险监测需要,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零售企业员工定期免费开展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1. 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积极争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开展县域商业体系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2. 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通过争取服务业发展、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建设等资金,支持县区建设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销售中心等,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3. 强化零售业信贷支持。对于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市、县区两级结合实际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

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宝鸡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4. 运用融资担保支持零售业。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5. 延续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宝鸡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6. 加强银企合作。各级文旅部门建立健全重点文旅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人行宝鸡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7. 支持文旅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

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8. 支持旅行社等拓展业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9. 强化文旅行业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文旅企业主动让利,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保障续贷需求不断档。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宝鸡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0. 加大文旅行业普惠金融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将重大文旅消费项目列入宝鸡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支持范畴,建立企业融资需求库,常态化推送中小微文旅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文旅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

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宝鸡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公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2022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2. 延续实施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积极争取中省财政资金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购置予以适当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3. 支持交通物流体系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4. 纾解新能源公共交通困难。积极争取中省新能源公共交通补贴资金,支持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正常运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5. 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充分利用政府专项债支持机场、高速公路、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各县 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6. 强化对交通运输企业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推出符合交通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企业存量车辆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对接,着力满足企业融资需求,相关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提供必要的信息、数据等支持。支持交通运输企业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责任单位:人行宝鸡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六)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37. 实施“四个精准”防控措施。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车站、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

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8. 落实"八个不得"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区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服务业行业精准防疫"三个不得"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按程序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县区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市级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重大意

义,加强组织保障,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人,全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紧抓工作落实。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市级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对于可实施的措施立即组织实施,确保企业尽早享受政策红利;对于还需进一步研究细化的措施,要抓紧提出具体办法。

(三)加强宣传解读。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市级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挖掘本县区、本行业、本领域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典型案例。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充分利用主流媒体、自媒体等加强宣传解读,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宣讲活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政策。

(四)强化检查督导。市发改委要统筹协调,建立月报告工作推进机制,逐项建立工作台账(模板见附件),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市级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归口管理和属地原则要求,切实加强对各级有关部门单位的检查指导,确保相关措施落细落实,并按月梳理纾困政策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计划及相关建议形成月度总结报告,于每月1日前报送市发改委。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渭滨区稳经济若干政策措施

一、抓技改增效能

1. 固投达产返还奖励

区内国有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达产后，企业通过工业技术改造新增产能部分，首年形成的新增地方财力贡献区级留成全部返还企业。（区工信局）

2. 技改设备比例奖补

区内民营企业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年度购置生产性设备（包括软件）50 万元以上，按照购置金额的 8% 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区工信局）

3. 本地采购额外奖补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采购渭滨区内设备（含八、马地区）的，在享受第 1、2 项奖补政策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本地设备金额部分的 1% 再给予奖补。（区工信局）

4. 技改创新提质增效

区内规上工业企业，通过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综合效益，带动工业增加值率提高。经统计部门反馈，亿元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率较上年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按 5 万元标准予以奖补；50 亿元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率较上年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按 10 万元标准予以奖补。（区工信局）

5. 鼓励企业直接融资

通过技术改造，产能得到大幅提升，实现企业上市的，在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在新

三板、科创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四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区工信局）

二、助企业增效益

6.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首次超过 3 亿元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首次超过 5 亿元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区工信局）

7.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对当年新入库的规上企业或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在落实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区政府再奖励 5 万元；对获得中省“专精特新”“三星企业”认定的中小企业纳入重点扶持对象，优先推荐申报各级扶持资金；对承担国家级科技重大专项的企业按其研发投入的 10% 予以奖励，最高 2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企业将发明专利进行产业化转化的，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10% 予以奖励，一户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区工信局）

8. 支持企业智能改造

民营工业企业采用具有“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等特征的先进智能化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按其设备投资额的 10% 予以补助，一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区工信局）

9. 支持企业两化融合

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贯标评定的民营工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

奖励；通过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本地互联网企业为我区工业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设施与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集成服务的，按其对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合同金额予以 10%奖励，一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区工信局）

三、促就业增后劲

10. “贷” “补” 资金助力创业

高校毕业生个人自主创业的，可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大学生创业基金贷款，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注册登记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区人社局）

11. 稳岗企业返还补贴

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 60%最高提至 90%。（区人社局）

12. 以工代赈稳岗就业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开展以工代赈，吸纳脱贫人口务工增收。利用衔接资金推广的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15%。（区乡村振兴局）

13. 多措并举帮扶就业

就业帮扶基地新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奖补，每

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村镇工厂(社区工厂、就业帮扶车间)新吸纳 1 名脱贫劳动力就业并签订不低于 1 年期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社区工厂(村镇工厂、就业帮扶车间)从业人员中脱贫劳动力数量不低于本企业(分公司、分厂、卫星工厂、车间等可单独核算)员工总数 1/3 的,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水电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额 50%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两年。(区人社局)

14. 缓缴保费纾困解难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区人社局)

15. 延续扩大失业保障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和参保缴费满 1 年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按我区失业保险金标准(每月 1665 元)的 80%发放;参保缴费不满 1 年的失业人员,按 50%执行。参保缴费不满 1 年且申请时仍处于失业状态的农民工,按我区最低保障标准,发放 2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每月 600

元)。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不得重复享受。失业补助金每人累计领取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临时生活补助不超过 2 个月。

(区民政局)

四、扩需求增活力

16. 持续促进消费增长

每月组织辖区商家开展 1 次联动促销活动，保证月月有活动、有主题；引导车展、美食节等促销活动向经二路商圈集聚，实现互惠共赢；联合华润万家等超市开展商品促销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区商务局)

17. “假日经济”常态开展

放宽临时性外摆限制，鼓励在经二路、石坝河、桥南、清姜、姜谭片区发展“摆摊经济”，开展假日经济促销活动。(区商务局)

18. “夜间经济”丰富业态

在经二路、英达路、一城天街、石坝河等街区组织美食节、烧烤节、啤酒节等，打造“夜渭滨”地标；设立经二路商贸经济夜间聚集区，发展夜间市集经济。(区商务局)

五、活金融增动力

19. 创业贷款破解难题

合法创业的自主创业人员、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贷款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借款人贷款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区人社局)

20. 贷款贴息降低成本

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的贷款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区人社局）

六、稳农业增底气

21. 稳定农业发展根基

对防返贫动态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因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发展的种植业、养殖业、设施农业进行补助。（区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

花椒 110 株/亩×2 元/株=220 元/亩；大樱桃 45 株/亩×20 元/株=900 元/亩；猕猴桃 1000 元/亩；核桃 40 株/亩×16 元/株=640 元/亩；桃 56 株/亩×15 元/株=840 元/亩；葡萄 90 株/亩×12 元/株=1080 元/亩；食用玫瑰 800 株/亩×2.5 元/株=2000 元/亩；蒲公英种子 300 元/亩；新发展食用菌，露地栽培补助 1000 元/亩；柴胡 200 元/亩；油菜 150 元/亩；瓜果蔬菜等 300 元/亩；其它新种植产业根据当年市场种子价格予以补助。对发展种植业种植面积不足一亩的户；按实际种植数量，参照上述每亩标准，予以适当补助。

养殖业：

凡在适养区发展养殖业的，对养殖种家畜的，按当时市场价

格给予全额补助。对发展规模养殖户，鸡、鸭、鹅 500 只(含 500 只)以上；生猪 300 头(含 300 头)以上；奶牛 50 头(含 50 头)以上；奶山羊 100 只(含 100 只)以上的予以购置养殖畜禽金额 30%的补助。对养殖数量不足规定只数的，不予补助。

设施农业：

新建日光温室(50 米×8 米及以上)且正常生产的，每座补助 8000 元，联户建棚的不得超过 10 户；新建蔬菜、瓜果等钢架结构大棚(30 米 x5 米及以上)且正常生产的，每棚补助 3000 元。凡未列入上述发展项目的，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提出意见，报区政府审批。

七、优环境增信心

22. 印发公布惠企政策

印发《渭滨区惠企便民政策汇编》，公布税费优惠、融资贷款、就业用工、财政奖补、人才引进、办事服务等 8 大类 172 项“六稳”“六保”惠企政策事项。(区行政审批局)

23. 商事登记一站办结

为新登记市场主体推行“网上办照”“微信办照”，达到“一个小时”领执照、“一次联办”全准营、“一门一窗”全办完。(区行政审批局)

24. 推行审批绿色通道

提供企业刻章、复印、邮寄、停车、图书借阅、茶水咖啡“六免单”服务；提供延时服务、订制服务；开辟审批“绿色通道”，通过特事特办、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方式，提供快速优质审批

服务。（区行政审批局）

本措施由宝鸡市渭滨区政府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实行“免申即享”。本措施自2022年6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